

吳鳳科技大學 日間部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消防研究所 課程表 (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附件四

科目類別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小計	
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	
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專業必修	專題討論(一)	1	1	專題討論(二)	1	1	專題討論(三)	1	1	專題討論(四)	1	1		
							畢業論文(一)	3	3	畢業論文(二)	3	3		
	小計	1	1		1	1		4	4		4	4	10	10
必修小計		1	1		1	1		4	4		4	4	10	10
專業選修	火災動力學特論	3	3											
	警報與監控系統整合	3	3											
	消防行政與法規研究	3	3											
	工業安全暨災害分析	3	3											
	防火構造特論	3	3											
	消防新設備與新技術之應用	3	3											
	儀器分析特論	3	3											
	建築防火與耐久性評估	3	3											
	感測器原理與應用	3	3											
	長照機構防火安全特論	3	3	火災電腦模擬	3	3								
	研究方法	3	3	滅火系統消防安全設備研究	3	3								
	期刊論文選讀	3	3	科技英文寫作	3	3								
	輸氣管線設計與施工	3	3	火災風險管理與危害評估	3	3								
				高等熱力學	3	3								
				撤水系統工程學	3	3								
				警報與避難系統整合	3	3								
				防火材料試驗與分析	3	3								
				防火防爆研究系統	3	3	樣品分析實務	3	3					
				輸氣管線檢漏應用	3	3	消防機械與搶救戰術研究	3	3					
							危機管理特論	3	3					
							火災鑑識與分析	3	3					
							煙控系統分析與模擬	3	3					
							防災減災工程技術研究	3	3					
							建築消防工程設計	3	3	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	3	3		
									火災爆炸與危險物品	3	3			
									製程風險危害評估	3	3			
									特殊消防工程	3	3			
									避難行為決策學	3	3			
									材料科學與工程特論	3	3			
									大空間建築火災煙控系統設計應用分析	3	3			
需選修學分/學時		9	9		9	9		3	3		3	3	24	24
該學期預計開課學分/學時		10	10		10	10		7	7		7	7	34	34

備註：

一、本所碩士班學生畢業應修畢34學分以上專業課程，含專題討論4學分、畢業論文6學分及專業選修科目24學分。

二、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6學分，不得多於15學分。

三、表列各專業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各學期得視必要性加開或調整。

四、訂(修)定歷程：

1. 110.06.30 消防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；110.07.27 安全工程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；110.08.25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